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救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承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麗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但應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雖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68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42號民事裁定，然此僅得釋明聲請人曾遭第三人為假扣押之事實，無從表彰其整體經濟信用能力之欠缺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就其有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提出任何釋明，是以，本件聲請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